

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112.08.15 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4.17 精準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院為聘審教師，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設置「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當然委員：院長、各所所長，院長為召集人。
- 二、遴選委員：各所推選教授以上二人。

各所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級報校長核聘。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

第六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未出席三次者，得取消其當學年之委員資格，並由原提聘單位另提聘委員遞補。當然委員被取消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教師之資遣，應經本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且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至少需具審查資格者五人。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